**上海建桥学院教学计划修订办法**

沪建院教〔201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基本依据。为保证教学计划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计划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其制订、执行、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第二章 教学计划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教学计划应在每届学生入学前制订完成。原则上按照四年一个周期进行全面论证，重新制订新的教学计划，每一届进行一次修订。

**第四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二）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三）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体现社会需求；

（四）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创新人才；

（五）体现专业培养特色。

**第五条** 教学计划制订的程序：教学计划的制订或修订，应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制定。

（一）教务处提出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相关格式要求，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发至全校执行；

（二）学院成立各专业教学计划制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在社会需求、行业发展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细化各自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并根据高教改革及学校发展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提交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学计划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对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正式生效，即可印制执行。

**第六条** 教学计划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启动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

（二）学院组织成立各专业教学计划修订工作小组，根据前几届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本届教学计划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由教学计划制订工作小组组长和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章 教学计划的调整

**第七条** 为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证计划执行的相对稳定性，对己批准执行的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稳定。如确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不得自行调整。

**第八条** 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授课学期、更改授课学时学分、调整学时分配、变更课程结构等情况，均属调整教学计划的范畴。

**第九条** 教学计划调整程序：

（一）各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建桥学院教学计划变动申请表》，说明调整原因并填写具体调整方案，由基层单位（系、室）负责人提出意见，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进行审核，由分管处长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正式通知相关学院，按调整方案组织实施。

（三）《上海建桥学院教学计划变动申请表》原件留教务处存档，复印件返回申请学院备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